

## 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p> <p>(六)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p>	<p>第十七條 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保險業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亦須揭露：</p> <p>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p> <p>(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p> <p>(六)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p>	<p>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協助保險業及投資人瞭解保險業主要股東結構，以提升保險業股權及財務報告透明度，爰增訂第五款主要股東資訊，規範上市、上櫃保險業應依附表格式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p>

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

二、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須再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

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及母公司與子公司對於保險負債若採用不同之會計政策，應揭露其會計政策，並須將財務報表上金額分開揭露。

二、非屬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

(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控制或合資權益者，須再揭露有關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

<p>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三) 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第一日至第六日交易相關資訊。</p> <p>(四) 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五) 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p>	<p>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三) 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如屬金融業、保險業及證券業者，得僅揭露前款第一日至第六日交易相關資訊。</p> <p>(四) 保險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各該保險業各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及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等交易之相關資訊。</p> <p>(五) 本目各段所稱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係以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p>	
---	---	--

<p>司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p> <p>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p> <p>(一)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p> <p>(二) 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p> <p>(三) 與大陸被投資</p>	<p>司之保險業實收資本額為計算標準。</p> <p>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p> <p>(一) 對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p> <p>(二) 被投資公司如為保險業，尚應揭露其所在地、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p> <p>(三) 與大陸被投資</p>	
--	--	--

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5.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

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3.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4.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5. 前述第一小目至第四小目交易之金

額或餘額達  
保險業各該  
項交易金額  
總額或餘額  
百分之十以  
上者應單獨  
列示，其餘得  
加總後彙列  
之。

(四) 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五) 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

額或餘額達  
保險業各該  
項交易金額  
總額或餘額  
百分之十以  
上者應單獨  
列示，其餘得  
加總後彙列  
之。

(四) 保險業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報表時，應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但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期中合併財務報告時，得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與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或編製。

(五) 保險業在大陸設立分公司所在地、匯出營運資金、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準備金提存

<p>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及損益情形。</p> <p>(六)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p> <p>(七)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p> <p>四、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前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p>	<p>方式及金額、保費收入及其占該保險業保費收入比率、保險賠款與給付及其占該保險業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及損益情形。</p> <p>(六)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p> <p>(七) 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p> <p>四、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亦須依照前三款規定揭露有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保險業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被投資公司人</p>	
---	---	--

<p>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p> <p>五、<u>主要股東資訊：保險業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揭露保險業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保險業為辦理上開事項，得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提供相關資料。（格式二十一）</u></p>	<p>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免適用第二款規定。保險業依上述規定而揭露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者，應加註適當之說明。</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九條第三項</p>	<p>第三十九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一款第四目之7、第十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第三十四條自一百零四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六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會計年度施行，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九條第三項</p>	<p>配合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開始適用，爰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p>

<p>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u>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九會計年度施行外</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九條及第十九條格式一自一百零八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	--	--

(格式二十一)(新增)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說明：若保險業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保險業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保險業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保險業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修正說明】

- 一、本表新增。
- 二、配合本次增訂第十七條第五款，爰新增本表格式。